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一）17: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表决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纪伟毅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提名杨松坤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公司筹划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克）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和斯威克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斯威克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启动分拆斯威克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七、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和成果，报告所反映的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完整，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八、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九、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松坤，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先后于物料供应、人力资源、财务、董事会事务、投资者关系及企业事务等部门任职。2003年起参与港华燃气内地公用业务管理工作，担任港华燃气多家下属燃气公司董事及监事，200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企业事务总监，2022年起兼任内地业务战略办公室秘书长。